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经营管理及稀土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毛景文	7	1	6	0	0
杨文浩	7	2	5	0	0
谷秀娟	7	1	6	0	0
闫阿儒	7	2	5	0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毛景文	3	2	0	1
杨文浩	3	2	0	1
谷秀娟	3	2	0	1
闫阿儒	3	1	0	2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以及2012年度和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股东承诺的相关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变更、计提商誉减值、续聘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三）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四）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还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如下事项：（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为关联方宁

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丰华实业其他股东袁鹰、王峰、袁洪斌愿意以其个人信用及其持有的丰华实业合计66.49%的股权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向关联方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及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实现资金回收，增加现金流动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债务清偿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海南文盛和海南海拓加快应收债权的回收，降低应收款项占用风险，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变更后募投项目土地款项2,000万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解聘及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更换。

2、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资产规模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责任，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

中和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任信永中和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新建、技改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公司已完成了内控自查工作，并已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合作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专项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本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价，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监督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出台，上市公司在做好主业、做优做强的同时，应增强底线意识、红线意识，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改进公司内部管理，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谷秀娟



闫阿儒